

化學藥品灼傷的緊急處理

不同的化學藥劑，其灼傷程度比皮膚表面所見到的傷害嚴重，若忽略了快速的行動及正確的處理，通常都會造成組織更嚴重的傷害。因此，儘可能將病人快速移離灼傷源，並予以初步的護理，這將會使灼傷的嚴重性減少！

一、症狀

- 1.病人可能感覺皮膚刺痛，出現紅斑、水泡，甚至剝離。
- 2.受傷眼睛劇烈疼痛、怕光、緊閉、腫脹或淚水直流。

二、緊急照護

- 1.在最初的緊急照護，必須先確定親近病人是否安全，如果不安全，應等到受過訓練的救援人員到達。
- 2.戴上橡膠手套來防止自己受傷，並以流動的水沖洗灼傷範圍。
- 3.以穩定的水流持續沖洗灼傷處至少 20~30 分鐘；有三點例外，如下：

(1)若化學藥劑為粉狀（例如：石灰粉、結晶狀的通樂），應先將粉末從病人的皮膚上刷掉，並將汙染的衣服脫掉，再以水沖洗之。

(2)濃縮硫酸會產生熱度，當混於水時會引起更嚴重灼傷，故應先將硫酸去除再沖水。

(3)若為含磷的化學藥品灼傷，則應將患部浸泡於水中。

- 4.沖洗時，脫掉病人的衣服、鞋子、長襪及所有珠寶及裝飾品等可能受到化學物品汙染的東西，小心不讓自己的皮膚、眼睛或衣服被汙染。



- 5.在脫去病人的衣服之後，持續沖洗至少 20 分鐘（疼痛消失後持續沖洗 10 分鐘）。
- 6.若有眼部受到波及，大量水由眼睛內角向眼睛外角徹底沖洗，注意勿將化學物沖至另一眼；若戴有隱形眼鏡則需拿掉，因為它們會妨礙對眼睛的沖洗。
- 7.沖洗後用乾淨毛巾予以輕輕拍乾，勿用力擦拭。
- 8.使用乾淨敷料或布品覆蓋灼傷處，並將病人轉送醫院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1.家中最好不要儲存強酸強鹼等危險物品，清洗廚房浴室宜使用較安全之清潔劑。
- 2.勿以飲料空瓶來盛裝上述危險溶液，以免幼童誤食。
- 3.若可能的話，將化學藥物的名稱記住，並攜帶化學藥物之容器至醫院。
- 4.勿於灼傷處塗抹醬油、沙拉油、牙膏、消炎粉等，以防無法散熱，使傷口增加感染。
- 5.化學性灼傷，最重要的是儘速用水完全地沖洗，千萬不要用化學物品或中和溶液如醋、蘇打水中和，否則會造成更嚴重的傷害。

參考文獻

- 陳惠娟、劉英妹（2015）．第 18 章皮膚系統疾病與護理．於廖雅惠修訂，*新編內外科護理學*（五版，47-75）．台北市：永大。
- 闕河淵（2015）．*燒傷者照護手冊*（再版）．台北市：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。